

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裁阙文雄先生、副总裁包文先生提交的书面离任申请。

阙文雄先生及包文先生均因内部工作变动原因，提请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阙文雄先生、包文先生的离任自离任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离任后，阙文雄先生及包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阙文雄先生及包文先生的离任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及董事会对于阙文雄先生、包文先生在工作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